



A
CERTAIN
SLANT OF
LIGHT

光之恋人

Laura Whitcomb
[美] 罗拉·维特坎 著 温圣洁 译

比《暮光之城》更曲折，比《宿主》更深情，比《可爱的骨头》更残忍
还好在爱里，我们都是英勇的战士

同名电影将 [] 倾情打造
美国亚马逊五星推荐图书，出版商务周刊畅销榜图书

授出德日韩等十国版权，简体版首次引进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光之恋人

Laura Whitcomb

[美] 罗拉·维特坎◎著 温圣洁◎译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光之恋人 / (美) 维特坎著; 温圣洁译. -- 武汉 :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354-8511-3

I. ①光… II. ①维… ②温… III. ①长篇小说—美
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2828 号

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 17-2012-109 号

Copyright©2005 by Laura Whitcomb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Ann Rittenberg Literary Agency, Inc.,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责任编辑: 阮 珍

责任校对: 陈 琪

封面设计: 异一设计

责任印制: 左 怡 邱 莉

出版: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 430070

发行: 长江文艺出版社

电话: 027—87679360

<http://www.cjlap.com>

印刷: 荆州市翔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8.375

版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75 千字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7—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001)
第二章	(018)
第三章	(035)
第四章	(052)
第五章	(070)
第六章	(084)
第七章	(099)
第八章	(113)
第九章	(126)
第十章	(146)
第十一章	(157)
第十二章	(171)
第十三章	(187)
第十四章	(206)
第十五章	(225)
第十六章	(242)

第一章

有人正看着我，这让我心里直发毛。我和我的老师——布朗先生在一起。和往常一样，我们待在教室里。这间四面由木墙围成的屋子令人安心，像个小方木盒。教室的窗户向西面敞开，外面是一片绿油油的草地。弥漫着粉笔灰的墙角，竖着一只渐渐褪去颜色的旗帜。教室的公告栏上方，架着一台电视机，活像熟睡的人紧闭的眼睛。布朗先生的讲桌大有君王的架势，将学生们的书桌一一纳入自己的管辖范围，实施密切监控。布朗先生的文件盒里有张他留下的卷子，我就装模作样地在空白处写上评语。虽然明知道他的学生们永远也不会看到这些，我还是认真地写了几行字。布朗先生在写他自己的评语时，有时也会原样照搬我的话。或许我无法成为他肚子裡的蛔虫，但在旁人看来他高深莫测的想法，我却触手可及，连他脑袋里有几道沟回，我也是一清二楚。

虽然我感觉不到指缝间卷子的质地，也无法嗅到墨水的清香，甚至连笔尖的触感也无从感受，但这活生生的世界却清晰地展现在我面前，既能听得到也能看得见。然而，我还不不如影子或

是漂浮的水蒸气，至少那样还能被人看见被人感知。事实上，对于那些活着的人来说，我只不过是个虚无的存在。

即便不全是，我想也八九不离十。今天跟往常一样，一个女生在教室里像念经一样，毫无感情地大声朗读《少爷返乡》^①，布朗先生便开始在他的温柔乡里神游，回想着前天夜里他让爱妻彻夜未眠的美差。而我则专注于批改试卷，装样子握着把根本不存在的笔。然而，就在我踟蹰在一处拼写错误的时候，竟感觉好像有人在看着我。可即便是我深爱的布朗先生也无法看到我啊。死了这么久以来，我总在宿主周围盘旋，边听边看着这个世界。但这些年，从没有人能感知我的存在，人们既看不到我也听不到我说的话。我一动不动地站着，就像被人攥在手心里，任凭周围的空间被不断压缩。我抬头向上看，心里没有恐惧，只有好奇。我的视线就像望远镜一样越拉越远，仿佛在黑暗中，只能透过一个小孔观望。我看到小孔的另一头出现了一张脸，还发现了那双注视着我的眼睛。

当下，我便像极了一个在玩捉迷藏的小孩，一动不动，生怕这一切都只是错觉。仿佛是童心作祟，内心既渴望维持原状，不想被任何人发现；但一想到要被逮个正着，却又不禁激动得心潮澎湃。他转而直接面向我，我们的眼睛竟直勾勾地对上了。

当时我正站在黑板前面。“他肯定是在看黑板，”我心想，“一定是在看布朗先生在黑板上所写的内容——估计是当晚回家需要复习的章节，要不就是下次考试的日期。”

这对眼睛的主人是个不起眼的小青年，和学校里的其他人没

^① 《少爷返乡》：19世纪杰出的喜剧著作之一，作者是查尔斯·狄更斯。后联美电影公司将其改编拍摄为电影。

两样。这群学生正读 11 年级，估计他最多也就 17 岁。我之前有见过他，但没怎么把他当回事儿。他总是一副茫然若失的模样，而且面无人色，眼神呆滞。如果真有人能够见到我，那也不该是这类型的男孩——阴郁、毫不出众。那些真能看见我的人，定当是与众不同、异乎常人的才对。于是，我从布朗先生的座椅背后缓缓地挪开，站到了旗杆旁的角落里。这回，他的视线便没有再追随我，只是微微眨了眨眼。

但下一秒，他的目光一掠，我们再一次四目相对时，我着实是被惊着了，不禁倒吸一口气，惹得身后的旗帜也微微有些震颤。但那男孩的表情却始终如一，接着将目光移回，继续盯着黑板看。他的相貌平平，除了一副空洞的表情外别无特征，我想这一切定是我多虑了。他刚才之所以看向我所在的角落，八成是我移动时不小心惊了墙角的旗。

这种情况不是经常发生么。我要是向一个物体移动得太快又靠得太近，那玩意儿很可能会轻颤甚至摇晃起来，好在动静都不大，其实就算我想让它们有更大的动静也无能为力。如果你是无形的“光”，那么让花轻颤的，不会是你从旁匆匆而过所带起的微风；那些许飘摇，也不会是你裙褶轻抚过后所留下的痕迹。如果你是无形的“光”，唯有自身的情感才能给这个有形世界递以波澜。好比有时你的宿主一口气读完一部小说、合上书时你却意犹未尽，那心头霎时间的一抹沮丧便会惹得他的发丝微颤，而后他便会不自觉地望向窗口，看看窗户是否关好。当你眼见一朵撩人的玫瑰，却无法亲闻它的馨香，不免哀伤时情不自禁的一声叹息，人虽听不见，却能惊走一只前来采花的蜂。又好比，看到一处不恰当的用词，暗自偷笑，虽然无声无息，却会令某个学生的臂上如针轻刺，兀感一阵莫名的寒意。

这时，下课铃响了，包括那个面无血色的小青年在内，所有学生都“啪”的一声把书合上，从座位上“唰”地一下站起来，缓缓地向门那边移动，椅凳与地面摩擦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布朗先生这才倏地从适才的美梦中惊醒。

“我明天会带卷录像来，”他说，“不许边看边睡，要是睡着了，我就让你们照着录像的内容表演。”说完，几个学生不禁连连抱怨。其实大多数学生都已经走了，剩下的几个也只是人在心不在。

故事就从这儿开始吧。如果你是“光”，那么黑夜和白昼便不再那么重要。你将无需黑夜来停息一天的劳累——漫漫长夜只会成为恼人的黑暗。但生死两界的人都得通过一连串的昼夜更替来丈量他们的生之行路和死之征途。这是我借由生者肉体重回现世的故事，如六天一轮回^①，我得以又一次攀上肉体之躯。

接下来几天，我都死皮赖脸地紧紧跟着布朗先生。其实只要你对宿主忠心不二，大可不必如影随形地跟着他一个个房间的来回串。比方说，宿主主要是个男人，我就绝不会跟着他进浴室；而且无论男女，我都不会跟着他们上床，窥视他们的夫妻生活。我也是一步一个脚印地学着要以怎样的状态继续生存。自从找到我的第一任宿主时，我就谨遵这些法则，好远离上天对我的惩罚。

被我附身的每一任宿主，以及我们一起共度的时光，对我来说全都记忆犹新。但对于我成为“光”之前的日子，我的脑海里只剩下仅存的几个画面：我记得曾经枕边的男人，有一头麦秆色的头发。画面中，他睁开眼，看的并不是我，而是窗户被微风轻抚，玻璃咯咯作响。他长着一张帅气俊俏的脸，却无法带给我丝

① 六日轮回：暗指圣经中，上帝花了六天时间就创造了世界。

毫慰藉。我还记得当初透过窗子看他骑马出去，窗户倒映着我的双眼。这个帅气的男人骑着一匹黑马，穿过农场大门慢慢远去。前方地平线上，乌云密布；我还记得一双受惊的眼，那人正抬头怔怔地看着我，眼里挂满泪珠。我也记得自己的名字、年龄，还有我是一个女人。除此之外的记忆，却早已被死亡所吞噬。

死神降临之际的痛苦真叫我刻骨铭心。彼时只觉阴冷凄寒向我袭来，仿佛被打入极寒的深渊。在那令人窒息的坟墓腹地，我的灵魂开始徘徊游荡，开始了第一次附身之旅。黑暗中，我听见一个女人的声音，她在朗诵济慈的《夜莺颂》。当时似有刺骨的冰水灌入咽喉，阴寒长驱直入，令我双肋俱断，两耳嗡嗡直鸣，好似恶魔低吟嘶吼。但我仍能听见她的诵读声，仍能触碰到她。深潭中，一只手挣扎而出，陡然伸起，孤注一掷地死死拽住她的长裙下摆不放。我两手并用，上下交替，使尽了全身气力才把自己拉上地面。在她脚边，我的身体仍不住战栗，心有余悸地抓起裙角，奋力地抹去混杂着沙土泥浆的泪水。我只知道在黑暗中我受尽了折磨，但最后还是成功地逃了出来。或许我没能沐浴到天堂的光明，但至少我到了这里，得以安享这柔和的灯光。

过了许久，我才逐渐意识到，她的诗并不是读给我听，淹没我的泥沙也未曾沾染上她的鞋。让我诧异的是，虽然我紧紧地抱着她，但双臂竟没弄皱她的裙褶。虽然我在她脚边声嘶力竭地哭闹，就像一个马上要被众人投石的可怜虫，不断亲吻着耶稣的衣边^①，渴望被拯救，但她看不见我，也听不到我抽泣。我看着她——面容惨白，如玻璃般脆弱，但脸颊上却泛着红晕；鼻子通红，犹如在寒冬里被冻伤一般；一头鸭绒般的灰发，恰似鸟巢般

① 源自《圣经》关于耶稣衣衫的描述，据说摸了耶稣的衣裳就能使病痊愈。

扣在头上；瞳孔呈透绿色，眼神聪颖锐利，仿佛透着猫的灵气；肌肉结实，脉搏急促，周身散发着温暖的气息。她身穿黑色带扣长裙，配扣与裙子很是不搭，手肘处也被磨得稀薄，黄油色的披巾上可见零星的点点墨斑。她的手里捧着一本绿皮书，封面上清晰镶印着一匹奔驰的骏鹿。眼前的一切如此真切，绚丽夺目却不乏细节处的雕琢。然而我只是如光似影，如雾似霭，空气般悄无声息地伫立一旁。

“拜托，救救我吧……”我向她哀求。但她却无动于衷地继续翻页，对我的祈求充耳不闻。

“永生的鸟儿，你不会死去……”她大声朗读，嘴里蹦出这些熟悉的字眼，我便立刻明白了我的处境。我在她身边，一待就是好几个小时，生怕一挪视线，生怕自己绞尽脑汁只顾着弄清自己如何下了地狱的间隙，便会被打回那片深渊。

读了二十来页诗后，她合上书本。我的脑中忽地闪过一丝恐惧，害怕她上床睡觉会把灯熄灭，我便一下趴到她身上，像个心碎了的孩子，将头埋进她的两膝之间。不料这时，书从她手中滑落，穿过我的身体掉在地板上，而我只觉得被什么轻弹了一下，并无丝毫痛感。不等我诧异，她弯下腰，打算拾起这本诗集。看着她的身体穿过自己，我顿时觉得身体往下沉，紧接着又向上升，仿佛随着儿时的秋千忽低忽高。她的脸上随即闪过一丝诡秘，表情很是奇怪。她把这册书小心翼翼地放到身旁的桌上，压在台灯下方，取过纸笔，用毛笔点上墨汁，在纸上写下：

求婚者单膝跪地，
死神来向我提亲。

瞧见她指尖的墨渍，我便能断定她写过的诗不止这两行。不知道刚刚是不是我激发了她的创作灵感，但我希望那是我的功劳。试想，如果我做了好事，哪怕只是点滴善事，或许上天就会恩赐我升上天堂的机会。我只知道，正是这位圣人让我脱离苦海，她就是我的救世主。而我同样也会一直守护着她直到她走向生命的尽头。“我的救世主”，我就是这么称呼她的。她沉着冷静，有着不输给女王的气质；她亲切善良，又如降临人间的天使。

我必须待在她身边，活在她的世界里，但我却无法成为她世界的一部分。我完全可以把自己想象成她的姐妹或者闺蜜，但自始至终，我都只是一个幽灵访客而已。我这个从地牢里出逃的囚犯——对自己所犯的罪行一无所知，也不晓得要服刑多久，但我知道我会尽一切可能，让自己免受折磨。她在乡间有个花园，空气中弥漫着紫丁香的芬芳。每每她在那里写诗，我便独自沉浸在这股芬芳里，在她身边游移飘荡，看着她的头发由黑变白，往日犀利的双目没有了光芒，一天天地老去。

一天傍晚，我和她在通往森林的路上徐徐漫步，就在原路返回家的途中，碰巧看见一只被蜘蛛网缠住的苍蝇，在那垂死挣扎，而它的捕猎者就在一旁树叶上冷眼旁观。我们便停下来观察眼前这一幕猎捕行动。我似乎能感觉到我的救世主脑中已经在构思一首诗，探讨那蜘蛛是否会良心发现而赦免了它的猎物。但让我始料不及的是，等我回过神来她已不知所踪。原来我那救世主早就观罢一溜烟奔回家去了，估计都已经在沾墨欲题了。

我刚开始以为她就在我前面几米远的地方，只是被弯道的灌木丛遮住了。我撒腿就跑，往家的方向狂奔，但一切都太迟了。那一度令我痛不欲生的苦楚再次降临，起初就像双冰冷的拖鞋套

住我的双脚，紧接着冰冷的感觉沿着双腿向上慢慢侵蚀我的身体，寒苦难耐，令我动弹不得，只能匍匐前进。虽然前方的路依稀可见，然而就在我扑通一声趴倒在地的时候，却听到了水花四溅的声音。只觉一根根冰柱刺穿我的两只手臂，刺穿我的心。我一遍遍地喊她，直到嘴里浸满了冰水。虽是黄昏时分，天空却已如我的墓穴内一般，漆黑一片。其实在我找到她之前我就知道，这鬼地方就是地狱，我这会儿又被打回来了。回想起第一次被拉进地狱时的状况，我立马试着用当初听见她朗诵声时的办法，努力逃离这里。我挣扎着伸出双手，像上次抓到她裙角一样盲目地挥动，却只能感受到潮湿的木板。我使出吃奶的劲儿，奋力地抓住这些木板，先是碰到一个柜脚，接着是一层平铺的书架，之后又是一层书架。我急忙抓紧这些木板，将自己连拖带拽地拉了上去。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好不容易才爬出来。温暖柔和的灯光渐渐扩散开来，黑暗被光明吸纳殆尽，直至没了踪影。我一抬头，便看见我的救世主。她正站在储食室的木制台阶上，一手握着笔，一手攥着写了一半的诗。她望向窗外，凝视着夕阳笼罩下的花园。玫瑰丛那儿仿佛传来什么奇怪的声响，兴许是来了个不速之客。我躺在她身旁的台阶上，一手紧紧抓着她的鞋，感谢上帝，能让我重回她的身边。从那以后，我便更加小心，不敢有丝毫懈怠，时刻都紧紧地跟在我的宿主身边。

直到有一天，她的生命走到了尽头。我身上的每个细胞都在迫切地希望，我的救世主能将我一起带入天堂，所以我也一起躺在床上，在她身边静静地听她每一次的呼吸。这里没有护士，更没有管家，仿佛与世隔绝，只有我和她相依为命。直到她走了，犹如我头下枕着的黄土大地，纹丝不动，僵直地躺在那里，我才知道我对她的思念竟会如此深刻。我的救世主，你的间或吟唱，

你的间或试读，便是我在这尘世中的唯一声响。你是我秋季一同户外漫步的良伴，你是每每在暖炉边伴我看书的读友。所以我向上帝祈祷，让我跟她一起走吧。

我怎么也记不起，过去我到底犯了什么罪造了什么孽，才导致自己被天堂拒之门外。但不管怎么说，我还是不住地向上帝祈祷，就让我待在我的救世主身边，还清我前世所欠的债。我祈祷着，上帝啊，您记得当她孤身一人，寂寥无助的时候，我是怎么想方设法安慰她的吗？记得她挥笔写下一行又一行诗句时，我又是如何激发她灵感的吗？

但上帝对我的祷告充耳不闻，也不对此做任何解释。他那双绿瞳不曾有一刻转向我，不曾有一刻认出我。我的朋友，我的救世主，她就这么撇下我一个人走了。那熟悉的阴冷再一次向我袭来，拖住我的双脚，像一个个沸泡一样沿着我的双腿向上蹿动，将刺骨寒冰连拧带钻，嵌入我的身体。多亏了当时楼下有个人一个劲儿地敲门，我这才得救了。我借着空气往下游移，一沉再沉，穿过卧室门，穿过天花板，再穿过楼下的木质大门，生怕自己再次被抛入那骇人的黑暗，于是不顾一切地抱住门外站着的人，死死地抓紧这根救命稻草。那是个年轻人，和我的救世主保持了一年的通信往来。这一年来，他每每来信无不称赞她的诗作，却偏偏选了这个日子，想来首次拜访她。年轻人站在门外，手里捧着一束紫罗兰，抬头看了一眼二楼的窗户，只见窗帘紧闭，脸上不由得浮现出一副失望的表情。我紧紧闭着双眼，使劲儿将脸往他的手上贴，祈祷上帝能让我跟着他。

后来，一阵哒哒的马蹄声打断了我的祷告，我这才发现自己已经和这位新主人一同上了马车，正安然地坐在他的脚边，身旁是先前他手里捧着的紫罗兰，定是他灰了心才随手将它丢在

一边。

就这样，我再一次被一个毫不知情的人引渡回了现世。我把他唤作“我的骑士”，因为正是他在我最危急的时刻，来到了我的身边对我施以援手。这个年轻人是个作家，妻子早逝，膝下无儿无女。他写了很多有关于骑士和公主、野兽与魔咒的故事。如果他的妻子还在，又生下孩子，他就可以在入夜时分，倚在床头讲这些故事给他的至亲至爱们听。然而这些令人着迷的故事并没有得到出版社的青睐，那些人只愿意替他出版有关圣经的书。他就像个执着的战士，一气之下一走了之。他离去的背影固执而僵硬，宛如披着坚硬的盔甲，说什么也绝不会卸下。我试着当他的朋友，而且我相信，他是在我的影响下，才一改以往据理力争的跋扈之势，转而采用委婉的措辞，低声下气地和出版社周旋，好让他们认可这些故事书，好让他能维持生计。

记得有一次，我和我的骑士在剧院赏剧的时候，险些又被地狱召回。那天，他和两个朋友一起去看《无事生非》^①。大家一起坐在包厢里，我就站在骑士的座椅旁。台上的演员演技非凡，现场气氛也欢乐非常。他们个个穿着精美的戏服，简直要摄了我魂魄。我和我的骑士在同一侧，之间就隔着两个座位。那一刻我许了个愿，现在看来，也许是违背了我这种“光”的生存之道。其实，像幽灵般徘徊于人世，也需要遵从一定的规则，但这种规则总是披着一层神秘的面纱。当时，我看着舞台灯光下的有情人，鬼迷心窍，竟希望能找其中一个当我的宿主。结果，愿望没有实现，反而招致惩罚。冰寒接踵而至，击穿我的心肺，接着身体直接穿过地板滑陷下去。我都还没来得及抵抗下沉，就发现下半身

① 《无事生非》：“Much Ado About Nothing” 莎士比亚著作改编的戏剧名。

已经没人墓穴，即将重回故土。我急忙抓住骑士大人的手，晃悠悠地悬在那儿。

“刚说的不算数，我收回！”我开始祈祷，“我只想要我的骑士。”接下来是一连串惊险动作，我的身体就悬在通往地狱的入口，上半身在现世，下半身在地狱，我只能拼了命地挣扎。身下的冥界向上喷射出刺骨冰寒，紧紧地吸住我的身体。正如身处一艘海上遇难的灵柩船一样，我孤零零地站在自己的棺柩里，眼睁睁地看着里面慢慢浸水下沉，任凭冬日里冰凉的海水没过大腿。请让我留在他身边吧，我不住地哀求着。直到最后，表演落下帷幕，我才被冲回骑士脚边那张干暖的地毯上。

打那以后，我连自己的心中所愿，也要悉心筛选，不得妄想。

最后，我的骑士住进一家医院的病房，就在那个昏暗的角落，默默地弃我而去。我发现我再一次失去了我唯一的朋友。这次，我又对上帝祈祷，让我跟着我的宿主一起走吧，但依旧没有回音。而这回，我在危机时刻又听到附近有人发出声音，让我再一次逃脱了地狱的追捕，但这次听到的声音跟之前的两任宿主都不大一样。

声响是从隔壁病房里传出来的。他是一位剧作家，因为摔断了手臂被送进医院。这个人之前也三番两次因为冒险而负伤。此时，他和朋友正聊得不亦乐乎，而地狱已经张开它那阴寒的大口，利用强大的引力要将我吞噬。于是我便不再执着镇守在骑士床边，一个激灵起身逃跑了。我费了好大的劲儿才将自己拉扯出来，一歪身子穿过隔墙，交叉双臂，用夹击的方式抱住这个傻兮兮的青年。我箍得他紧紧的，直到我发现自己已经附在他身上后，才敢放松。

这个小伙子跟我前两任宿主真可谓有天壤之别。他每天晚上都会在家里通宵举办聚会，第二天再睡到中午醒来，窝在床上写作到下午四点，然后换衣服去剧场工作。晚上在外头吃晚餐，接着再开始新一轮聚会、睡觉、写作、剧场、晚餐。我觉得他一点也没觉察到我的存在。他和他的朋友似乎除了挥霍自己的天赋外就无事可做了，他的剧让人们发笑。只有在某些凌晨时分，我似乎才对他有些影响。通常情况下，他都会只睡一个小时，就被噩梦惊醒。这时我便坐在床尾，背诵一些我的前任救世主所写的诗给他听，直到他再次进入梦乡。但那一天，由于他酗酒太厉害，吃得又少，竟突然死在他自己办的一个聚会中。如此英年早逝，让人猝不及防。

来参加宴会的客人中，有个诗人，既绅士又体贴。他正巧撞见了我的剧作家陨落的那一幕，就像霍雷肖利索地用他的大手一掌扣住哈姆雷特的头一般^①将我的剧作家接在怀里。于是我立即就选择他作为我的新宿主。我唤他作我的诗人，他对我的耳语没什么抵抗力，不像我的上一任宿主那样直接无视我。有时他新诗未完，脑汁绞尽却不得灵感，我都会乐此不疲地待他睡着时再悄悄将我的想法灌进他的耳朵里。神奇的是，就像柯尔雷基^②找回了他对梦幻天堂的构想一般。第二天早上，他一醒来便将我那草芥之言变为诗中的华美之句。他单方面对一些女士产生了爱意，但始终没有找到一个终身伴侣。我的诗人在他暮年转而成为学校讲师，其中有一个名叫布朗的学生，当时才 17 岁。

① 引自莎士比亚的剧作《哈姆雷特》中的一幕。

② 塞缪尔·泰勒·柯尔雷基：（1772—1834）英国诗人、批评家，浪漫主义流派的倡导者，同威廉·华兹华斯一起出版了抒情歌谣（1798 年），里面包括了他最为著名的诗歌《老水手的故事》。

我的布朗先生，是个用功读书的好学生，写了很多激昂的文章，对老师的话言听计从，我就打从心底选择了他为我下一任宿主。因为我知道再要不了几个月，我的现任宿主就要撇下我独自一人去天堂。在布朗先生来向我的诗人追悼告别的时候，我便将灵魂撕了下来，附在他的身上。布朗先生后来搬到西部，考进了三千公里外的一所大学。我之所以会选择他，一方面是因为他相当热爱文学，另一方面，还因为他热心，为人守信，叫人肃然起敬。但他看起来完全不了解自己，压根儿不觉得自己道德高尚，这尤为令我倾倒。我的残余记忆中有一半都记载了的那个面容俊朗、我曾一度为之倾倒、为之痴迷的男人，但布朗先生的面庞犹如一面明镜，一五一十地映照出他高尚的品格和精神。比起之前的其他宿主，他令我更有归属感，更加依恋。可能是因为这样我才直接唤他的名字。

几十年来，我对自己的生存之道也已经轻车熟路——必须紧跟在宿主身边，否则就可能面临重回地牢的风险；尽可能地从旁观者的存在中获取小小的乐趣；能帮则帮，在有人需要时伸出援手。我确信，在布朗先生写小说时，我对他是有帮助的。

自 18 岁起，他每天至少要花一个小时来写书。他有一个小盒子，原来是装白纸用的，如今被他用来存放书稿。他有时会坐在公园里，有时就趴在图书馆的某张桌子上写作，坚持每天写一小段。到现在为止，他认认真真写下的手稿已经有超过 200 张了，但那还只是写到第五章。我嘛，要么坐他旁边，要么在他周围踱来踱去，看他构思琢磨。他写的每一页纸都如诗歌般珍贵无比。每每当他对世俗的生活动心或产生怀疑而写不下去时，我都费尽心思抓住他的笔催促他继续写下去，但也只能眼睁睁看着指尖穿过笔杆，连碰触也是不可能的。我发现，我能帮助他重新将